

证券代码：833760

证券简称：天然谷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第二条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610700786968733W。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党支部，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把方向、保落实。公司为支部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机构、经费等条件。	91610700786968733W。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章程第九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新增加条款）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原章程中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六條 （十二）審議批准第三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原章程中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十二）審議批准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第三十六條 （十四）審議公司與關聯人每年發生的日常性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年度將發生的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由股東大會審議；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5%以上且超過 3000 萬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以上的交易。	（原章程中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十四）審議公司與關聯人每年發生的日常性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年度將發生的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由股東大會審議；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5%以上且超過 3000 萬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以上的

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三）款所规定的交易行为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交易。 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三）款所规定的交易行为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以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原章程中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以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原章程中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未按本	（原章程中第五十七条）

章程第五十六条有关规定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未按本章程 第五十七条 有关规定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第八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总支。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中得到体现和加强。	（原章程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	（新增加条款） 第九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及其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条 公司设党总支书记一名，支委委员共三人，党总支书记依照相关程序进入董事会，同时设立纪检部门。	（原章程第九十条） 第九十二条 公司党总支设书记1人、委员3人。
第九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公司党总支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落实国资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公司党总支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管理者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汇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删除该条款内容）

（三）公司党总支参与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支持纪检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	（新增加条款） 第九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
-	（新增加条款） 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准政治方向，强化政治引领，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新增加条款）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总支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

	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	（新增加条款）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前置探究讨论，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七）其它应由党总支决定的重要事项。

-	（新增加条款）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所称重大事项的前置研究讨论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等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等制订； （三）公司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它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五）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六）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需要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	（新增加条款） 第九十八条 经理层、董事会要自觉维护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党总支要尊重和支持经理层、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各治理主体

	既不能缺位，也不能越位，既不能相互替代，也不能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借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弱化，甚至否定党的领导，同时避免党总支直接成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决策和指挥中心。
-	（新增加条款） 第九十九条 公司纪检和监察部门合署办公，接受公司党总支和上级纪委监委双重领导。纪检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监察部门根据上级纪委监委授权履行监察职责。
-	（新增加条款） 第一百条 公司党总支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总支其他委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章程第一百〇二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	（原章程第一百〇三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

	外投资事项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2 名，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 1 名。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 1 名。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过。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省属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